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項規章、自治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範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大必須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行政機關的最高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但涉及犯罪和處罰、剝奪公民政治權利、強制措施和處罰限制人身自由以及司法制度的事項除外。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行政區內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依法設立的機構以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關，可以依照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區級以上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市和鄉村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報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此類地方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

行政法規及相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獨法規均不得違背《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同級及以下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委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有權廢止經其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或單行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法規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不適當的部際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中具體適用的問題作出一

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對所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也具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權區和專屬司法權區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法人或其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內地的律師。根據中國內地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申請或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審查該判決或裁定。經審查後，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取代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一切股份須基於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及同一類別發行的股份必須以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其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惟不得發行低於面值的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編纂]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類型的利益分配；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型及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監督、推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在審核後就此提出書面意見；
- (viii) 如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酌情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酌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督職權。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該商業機會，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限，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及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及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經確認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股票證件遺失

登記式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時，相關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通過設立新公司進行合併，原有公司均應解散。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頒佈了多項涉及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條例、監管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存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這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主要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等事項。中國證券法全面

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國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依據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進行管理。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年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和2025年9月12日進行修訂，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規定，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受理該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未履行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該裁決存在法律規定的程序或仲裁員組成方面的瑕疵，或者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限。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一方當事人，如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所有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均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保留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悖於申請執行國公共政策的情形。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ii)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源於合同和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的爭議。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

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月25日頒佈、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案件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判決，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